

证券代码：836390

证券简称：北科软件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4 年 7 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30,000.00）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5.58%）。本激励计划拟一次性授予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存在预留部分。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10）元/股。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管、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0 年。

七、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情

形：

- 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 5、对公司发生“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中“三、特殊情形的说明”规定的公司不得存在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十、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7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8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9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12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16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8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20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24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26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27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30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33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34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35
第十六章	附则	37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北科软件、公司	指	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激励计划	指	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管及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的长期有效结合，特实施本激励计划。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提名股权激励对象，拟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作出决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包括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审议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等。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股权激励名单的审核，同时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公司对已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四、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授出权益和行使权益前，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对象的职务类别包括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员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

本计划激励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罗铮	董事、总经理
2	王涛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燕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	罗杰炜	核心员工
5	佰音扎布	核心员工
6	熊科夫	核心员工
7	朱云晨	核心员工
8	白锋	核心员工
9	梁三光	核心员工
10	曹萌	核心员工
11	严昱洲	核心员工
12	谭昌锋	核心员工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12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10.71%。激励对象的范围为：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罗铮先生为公司的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10%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长、总经理；激励对象王涛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10%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除罗铮、王涛外，不存在其他激励对象为公司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情形。罗铮、王涛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主要考虑其对公司的发展壮大做出的贡献，同时表达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将其纳入激励对象范围，有利于公司长足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且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三、 特殊情形的说明

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特殊情形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 ☐ 公司网站 ☒ 其他途径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一、 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 ☒ 限制性股票 ☐ 股票期权

二、 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

☒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 回购本公司股票 ☐ 股东自愿捐赠

☐ 其他方式

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限制性股票2,030,000.00股，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15.58%：

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03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15.58%。

四、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标的股票来源
----	----	------------------------	---------------	--------------------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罗铮	董事、总经理	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000.00	4.93%	100,000.00	0.77%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王涛	董事、副总经理	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000.00	4.93%	100,000.00	0.77%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李燕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否	200,000.00	9.85%	200,000.00	1.5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二、核心员工							
罗杰炜	核心员工	否	200,000.00	9.85%	200,000.00	1.5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佰音扎布	核心员工	否	150,000.00	7.39%	150,000.00	1.15%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熊科夫	核心员工	否	20,000.00	0.99%	20,000.00	0.15%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朱云晨	核心员工	否	60,000.00	2.96%	60,000.00	0.46%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白锋	核心员工	否	300,000.00	14.78%	300,000.00	2.30%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梁三光	核心员工	否	200,000.00	9.85%	200,000.00	1.5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曹萌	核心员工	否	300,000.00	14.78%	300,000.00	2.30%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严昱洲	核心员工	否	200,000.00	9.85%	200,000.00	1.5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谭昌锋	核心员工	否	200,000.00	9.85%	200,000.00	1.5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预留权益			0	0.00%	0	0.00%	-
合计			2,030,000.00	100%	2,030,000.00	15.58%	-

上述核心员工罗杰炜、熊科夫、朱云晨已经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名，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核心员工佰音扎布、白锋、梁三光、曹萌、严昱洲、谭昌锋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将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在公示期结束后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最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核

心员工名单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拟授予股份数量由董事会根据激励对象的职级及其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激励对象在相应标准额度内根据个人意愿申请认购。考虑到激励对象将在公司的经营发展中积极发挥作用，故授予相应股份以达到激励效果。若激励对象未按照后续授予公告要求在付款期限内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则未缴纳认购款项对应股票数量视为放弃，且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需根据其实际缴纳的自筹认购资金进行相应调整。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一、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三、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 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10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 每股净资产 ☐ 资产评估价格

☐ 前期发行价格 ☐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 其他

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中京国瑞-审字2024 第001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234,160.4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2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339,051.10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0元。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未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根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13,033,418股为基数，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元。考虑上述情况，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为2.00元。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未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公司前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该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于2019年8月13日完成，发行价格为1.60元/股，发行总数2,990,000股。因该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距本次股权激励时间较长，对本次定价不具有参考性。

3、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根据股票交易软件数据显示，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无交易；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无交易；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无交易。由此可见，

公司股票近期在二级市场整体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以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作为有效参考价公允性不充分。

综上，公司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确定为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2.00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10元，未低于相关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未低于每股净资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	----------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7000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200 万
2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 1.5 亿元，或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00 万

每个解锁期内，若公司业绩目标 100%达成，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

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规定回购注销。

（四） 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及解限售时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良好”及以上。

激励对象未达到前述个人考核指标，则其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若存在异动情况的，按照本计划“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处理。

（五） 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以营业收入、净利润为考核指标，该指标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行业特点，以实现公司未来稳健发展与激励效果相统一为目标，选取核心财务指标营业收入、净利润为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是企业的主要经营成果，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加强营业收入、净利润管理是实现企业财务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公司 2021-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 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同比增长	2023年度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66,646,065.96	58,341,867.80	-12.46%	67,136,546.56	15.07%
软件开发	15,041,602.83	6,178,653.19	-58.92%	10,634,454.93	72.12%
软件销售	18,344,113.72	18,305,126.02	-0.21%	17,878,423.06	-2.33%
硬件销售	30,985,419.95	31,978,235.55	3.20%	35,530,234.51	11.11%

技术服务	2,274,929.46	1,879,853.04	-17.37%	3,093,434.06	64.56%
净利润	3,540,678.14	-5,561,405.28	-257.07%	498,694.73	108.97%

2021 至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12.46%后增长 15.07%，是由于疫情过后，2022 年订单量减少，以及政府资金紧缺带来项目执行放缓所致，2023 年销售订单增加及项目执行速度加快后，营业收入上升。同理，2022 年净利润下降 257.07%是由于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整体下滑，加上长期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所致，2023 年净利润较上年期末增加 108.97%，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研发费用降低，信用减值减少。

公司预计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00 万元或净利润 200 万元，增速明显高于公司最近三年的平均增长水平，具备切实的激励效果。公司预计 2024 年、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1.5 亿元或净利润合计 400 万，以 2022 年至 2023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准，2024 年至 2025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分别不低于 19.54%、179.01%。公司预计通过未来的努力，完成全部业绩目标。公司业绩目标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具有可实现。在经济预期不确定因素增加的背景下，上述业绩目标能够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发展。

个人层面业绩指标以绩效为考核指标，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大多为公司发展做出了贡献，本次股权激励综合考虑了员工过往贡献和未来价值。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在手订单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具有较强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下同）；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二） 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下同）；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三） 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同）；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四）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二）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三）配股 $P=P_0 \times (P_0+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四）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股权激励计划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一、 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股本”和“资本公积”会计科目的具体值。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之“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之“（二）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公司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确定为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2.00元。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10元/股，不低于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因此本次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公司无须担负本次股权激励会计成本。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若激励对象全额认购本计划授予的2,030,000.00份限制性股票，则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发行2,0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募集资金为4,263,000.00元，该部分资金公司计划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未来经营业

绩。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 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审议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等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监事会决议公告意见。

（三）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示途径，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应当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后对股权激励名单及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四）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五）主办券商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4个交易日前披露。

（六）公司股东大会应该就《监管指引》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工作。

二、 授出权益的程序

（一）董事会组织公司与公示的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二）本次激励计划除约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披露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三）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三、 行使权益的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主办券商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持有的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持有的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统一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实情况的公告。

（二）公司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四）激励对象可转让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一）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应及时公告并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新增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变更方案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五、 回购注销程序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时，相应的回购注销程序及安排为（一）当出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方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公告。

（二）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应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登记结算机构关于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三）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

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本计划“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等事项时，由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

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②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③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公司因本计划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收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和收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按以下方式执行。

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①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④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⑤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1、激励对象非因其过错原因发生职务变更，且仍在公司内，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劳动合同到期，激励对象主动不续签的；或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或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过错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关系的，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予以回购。

3、劳动合同到期，公司决定不续签；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或非激励对象过错被辞退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其所持全部股份后注销。

4、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或按照公司制度经公司同意提前退休/退岗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退休后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予以解除限售。其离职后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予以回购。

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方式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可解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一、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若触发回购情形，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回购。

二、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回购时的价格调整同时适用本激励计划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即扣除因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

三、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协议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首先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解除限售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有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有权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有权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并按规定进行股份限售。

（三）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限售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禁售期内不得转让。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派送的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时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需同时限售，在限售期、禁售期内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限售期内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五）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权益和收益返还公司。

（七）激励对象承诺，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之日起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

（八）若出现提前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激励对象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公司的安排，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九）激励对象发生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涉及公司回购注销股票、激励对象返还公司收益、支付违约金等违约处罚的情形，应严格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若拒不履行的，公司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六章 附则

- 一、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8 日